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幼兒園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

- 一、依據:北市教特字第1083078491號函辦理
- 二、甄選名額:幼兒園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1名,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報名資格:

年滿 20 歲以上,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,具中華民國國籍(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)、男女 不拘,但男性需於契約期間無服兵役之義務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地點:

108年8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,親自(或委託)報名,委託者須出具委書。

本校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報名 (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83 巷 9 號。電話: 27618156#617)。

五、甄選時間:

108年8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9時1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,逾時者以棄權論。

六、繳驗表件:報名時繳下列證件正、影本(影本請用 A4 紙,正本驗後發還)

- (一) 甄選報名表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。
- (三)最高學歷證件。
- (四)切結書。
- (五)退伍令(役男適用)。 (六)領有相關訓練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甄選方式:口試

- (一)資經歷審查:不計分,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- (二)口試,每人10分鐘(包含自我介紹三分鐘)。
- (三)口試評分標準如下:
 - 1、表達能力與儀表態度 20%。
 - 2、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30%
 - 3、相關工作經驗(含特殊教育學生在職進修研習證明)20%。
 - 4、對擔任工作之認知 30%。

八、放榜:

- (一)108年8月28日(星期三)甄選完畢後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- (二)正取人員應於108年8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08時前,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者視同放棄,並於報到後一星期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),凡體檢不合格者,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,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,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,錄取後,若工作未能適應如欲離職,應於1個月前告知,始能同意離職。
- (三)因職務需要,錄取人員應參加本校舉辦之相關研習。
- (四)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,得予從缺處理。

九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工作期間: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18日。
- (二) 待遇: 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薪資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18 日每小時時薪以 160 元計算(若有異動,依公文規定辦理)。
- (三)工作內容與服務標準:
 -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,情緒及行為處理、評量、 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相關事項。
 - 2、每年應至少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9 小時。
 - 3、配合處理教師交辦學生相關事宜,隨時照顧學生。
 - 4、每日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表。
 - 5、配合學生校外教學活動。
 - 6、臨時交辦事宜。

臺北市信義區與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幼兒園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	姓			名			電話			身障 手冊		有		ŧ.				
	4	1) Y: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nh			出生			婚姻		- Id		. 14				
基	身	分言	登字	號			日期			狀況		已婚	<u></u>	と婚		H	召	
	通	訊	地	址												<u>}</u>	<u>1</u> 1	
	學			歷												ŕ	•	
本		E	∆ E3⊅															
	專		興	趣														
					服務機	機關學 相	交 職		稱	エ	作	性	質	起	訖	年	月	日
資	尓	丽 (工 五	. A.														
			重要請詳															
	万寫		可可	- 公田														
料	נייינ																	
※基本資料審查(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
項			目		審	查	資	<u>、,,,,</u> 料		審 查	至 結	,果			 精		註	
1 身	<u> </u>	分	證	國	民身分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		<u> </u>	<i>71</i> 4			
2 導		產證	件			畢業證言	<u> </u>			□有		無						
3 t	刀糸	吉事	項	切	結書					□有		無						
4 F			役	退	伍證明	文件				□有		無						
5 終		•				、離職語	登明書	<u>.</u>		<u>□有</u>		<u></u> 無						
		或言		證	明文件					<u>□有</u>	L	<u>」無</u>						
7 能			歷						-	<u>□有</u>	<u>L</u>	<u></u> 無						
8 月		拟束	他	日	簽章 :			複審人員	 		L	無_						
至年	一只	竹笛	· 172 /	▶ 只	双平。			牧田八 5	以双	子。								
經審定為:□正取 □備取 □不錄取																		
	1111	l-2 #4	<u> </u>	.1 .4	- ^													
			表請。			声用 А4 糾	į), iF	本 騎後發;	睘。									
二、繳交證件含正本及影本(使用 A4 紙),正本驗後發還。 三、請親自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														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:(姓名)

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信義區

興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幼兒園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,為報名之需

要,全權委託:(姓名)
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

委託人: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被委託人: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参加貴校所辦理之臨時特教助理員甄選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,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,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 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。
- 三、 通知錄取,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)及第二十八條(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、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行為等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、犯前列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、依法停止任用者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等)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通 訊 處:

電 話:(公)

(私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助理員上班時間詳如下表

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	
08:30-11:30	08:30-11:30	08:30-11:30	08:30-11:30	08:30-11:30		
3 小時	3小時	3小時	3小時	3小時		